

采购项目编号：N5134322023000059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东西部）-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喜德县卫生健康局

四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9月

目 录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东西部）-第二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四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二、总则	6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4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
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28
一、评审方法	28
二、评审程序	28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四、综合评分表	31
五、终止采购活动	33
六、继续采购活动	3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35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6
第九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8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39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39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1
三、承诺函	42
四、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44
一、 响应函	45
二、 承诺函	46
三、 首轮报价函（若适用）	48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9
五、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0
六、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1
七、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52
八、 商务应答表	53
九、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54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7
十二、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8
十三、 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5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四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喜德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东西部）-第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下述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提出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东西部）-第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N5134322023000059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内容概况：**本项目共1包，采购预算50万元。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4、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3:30: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时间、地点：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3:30:00（北京时间），西昌市月海路一段 16 号综合楼 B 区正祥国际八楼 10-12 号。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喜德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喜德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834-744261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 16 号综合楼 B 区正祥国际八楼 10-12 号

联系人：荣老师

联系电话：0834-86037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50 万元。</u>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50 万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p>

		<p>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4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8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荣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8603748</p>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荣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8603748</p>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荣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8603748</p> <p>地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 16 号综合楼 B 区正祥国际八楼 10-12 号</p>
11	供应商询问	<p>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p> <p>联系人：荣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8603748</p> <p>地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 16 号综合楼 B 区正祥国际八楼 10-12 号</p>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

		<p>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p> <p>联系人：荣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8603748</p> <p>地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16号综合楼B区正祥国际八楼10-12号</p>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喜德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7442994；</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15	招标服务费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40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16	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0834-8603748。</p>
17	行业划分	工业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喜德县卫生健康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5 本磋商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凡是要求“单位（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参加人员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4.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对现场做出的解答需签字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5、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6.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语言及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6.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响应文件的组成

6.3.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承诺函；
- 4、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1、响应函；

-
- 2、承诺函；
 - 3、首轮报价函；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8、商务应答表；
 - 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项目实施方案；
 - 12、售后服务方案
 - 1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文件三：最终报价函

注：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2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函三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最终报价函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最终报价函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6.4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6.4.1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期短于 **60** 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6.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所有外层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6.5.2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其他

8.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8.2 磋商开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8.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维权。

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0.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0.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投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单位；
- (14)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2.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完整。

12.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4、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15、履约验收

1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付款手续；经多次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5.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1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文）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磋商过程、磋商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货物；

采购标的：医疗救护车、心电图机、除颤仪、急救转运呼吸机、电动吸痰器；

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预算：50 万元。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医疗救护车

车辆基本技术参数	<p>（一）车型</p> <p>★车辆外形尺寸（mm）：长\geq5820，宽\geq1974，2680\leq高\leq2690</p> <p>★废气排放标准：国六</p> <p>（二）发动机</p> <p>★燃油种类：柴油</p> <p>工作方式：直列4缸，涡轮增压</p> <p>排气量（ml）：2198\pm10</p> <p>最大功率（kw）：103\pm10</p> <p>（三）底盘</p> <p>轴距（mm）：3750\pm10</p> <p>总质量（kg）：3700\pm10</p> <p>★整备质量（kg）：2720-2730</p> <p>★变速器：6档手动</p> <p>油箱容积（L）：\geq80</p>
----------	----------------------------------------------------------------------------------------------------------------------------------------------------------------------------------------------------------------------------------------------------------------------------------------------------------------------------------------------------------------------------------------------------------------------------------------------------

	轮胎数：4 座位数：≥7 轮胎规格：≥215/75R16LT （四）车辆标准配置 4*2 后轮驱动； 承载式车身结构； ABS+EBD； 车内中控锁及遥控钥匙； 四轮盘刹式制动系统； 驾驶室真皮座椅； 驾驶座安全气囊； 中控大屏，倒车雷达； 前电动车窗； 后双开门； 驾驶室智能空调，多功能工具箱； 燃油加热泵（原厂）； 中门安装推拉玻璃； 中门机械上车踏板； 触摸式大屏幕式导航+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医疗舱可视； 车身顶部加装玻璃钢外顶。	
担架及器械		
1	自动上车担架，国产品牌，▲承重≥156KG，高位时：≥195X58X87cm 低位时：≥195X58X23cm 靠背最大倾斜角：≥75°	1 副
2	滑动式输液悬挂装置，承重≥2.5Kg	1 套
3	担架上车平台，辅助担架上车有，用以固定上车担架，并方便取用。	1 副
4	铲式担架，装配于担架舱	1 副
供氧设施		
1	医疗舱内设有完备的中央供氧系统，医用氧气容量 2 个不小于 10L 连接好管道和表	1 套
2	用氧终端，为快速插接式氧气终端	2 套
3	氧气湿化瓶刻度计，氧气湿化器，带出气节流刻度调节，流量稳定性好	1 套

4	呼吸机接头	1 件
警示灯具		
1	车顶前部安装钻石爆闪灯，车顶前后左右四角安装嵌入式蓝色爆闪灯	1 套
2	前顶前部安装警灯警报总成，含前部分体式警灯警报器，功率 100W 线无线控制器	1 套
3	车顶左右两侧安装白色+蓝色长方形 LED 爆闪灯（两侧各 3 件）	6 件
4	车尾后部安装蓝色长方形 LED 爆闪灯	2 件
彩条及标识		
1	外观彩条，根据客户需求粘贴	1 套
2	全深色太阳膜，整块玻璃全贴，保护病人隐私	1 套
中央电源配置辅助设施		
1	医疗舱内配置带智能充电系统的车辆 12v-220v 逆变电源 ≥ 1 只，逆变电源要求功率 2000W，▲纯正弦波电源，以供精密医疗设备使用	1 套
2	驾驶室、医疗舱空调、暖风独立控制	1 套
3	外接电源 1 套，含 20 米电源线	1 套
4	车内电源必须配备充足，能满足多台电子医疗设备同时工作的电力供应，同时配备与医疗设备相匹配的电源插座，12v 插座 ≥ 2 个，220v 插座 ≥ 4 个	1 套
5	配套照明灯（顶部氛围灯、LED 半圆柱照明灯 4 件、医疗舱门控灯 1 件、圆形输液射灯 2 件、医疗舱后射灯 2 件）	1 套
6	免提式前后对讲系统	1 套
7	控制开关，整车电路集成控制面板，医疗舱内所有电源及设备开关的控制使用集成控制装置，便于医护人员对医疗舱内电源及设备的操作和使用	1 套
8	紫外线消毒灯，定时消毒	1 只
9	多功能换气扇，可换气及吸气双功能	1 套
医疗舱座椅及橱柜系统		
1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中隔板，分开前后车厢，分隔墙上有双向推拉窗，窗户透明便于前后观察	1 套
2	医疗舱内所有医用柜系统采用新型环保材质，所有柜门带安全锁止装置，防止车辆行进过程中物品掉落	1 套
3	隔断后配备组合医疗柜（含可折叠式医生座椅 1 个）	1 套
4	医疗舱左侧前部安装一组立柜	1 组
5	医疗舱顶左侧安装双吊柜，上层吊柜采用玻璃钢材质，带上翻门，便	1 组

	于放置物品。下层吊柜采用板材内饰，使用茶色可分解的有机玻璃门	
6	医疗舱左侧安装设备架，三层上下可调节	1 套
7	医疗舱左侧齐窗医疗柜，含一组有机推拉玻璃，轻型环保材料	1 套
8	医疗舱左后氧气柜	1 套
9	医疗舱右侧安装 1 张单人朝前座椅，座椅后安装一套长排储物座柜，带舒适靠背、座垫、安全带及安全扶手	1 套
内饰系统		
1	医疗舱车顶采用一次成型的 ABS 内饰	1 套
2	医疗舱周边包覆	1 套
3	中门及后门门板包覆	1 套
4	医疗舱地板采用医疗专用地板，具有易清洗、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等特点	1 套
其它		
1	医疗舱顶部安装安全扶手杠，黄色喷塑	1 套
2	2KG 灭火器及固定支架	1 套
3	脚踏式医用不锈钢污物桶	1 个
4	右侧上部储物网兜	3 个
负压设备		
▲提供负压设备检测报告	<p>负压装置从外到里依次是进气格栅、初效过滤、过滤器锁定零件、中效过滤器、消毒灯、H13, 14 高效过滤器、负压离心风机。</p> <p>1、风机使用电压为：DC12V，电流 15A(2400 转) 的无刷高速涡轮风机，具有无级调整功能；</p> <p>2、负压装置的主控板采用 ARM32 位高速微处理器，能实时采集负压值并进行控制，由于风机采用直流无刷带调速功能，所以主控板会根据用户所设定的负压值进行动态调整（即让负压值自动稳定在设定范围），并且能根据用户设定的负压高、低值报警。</p> <p>3、负压装置的显示装置使用最先进的≥4.3 寸液晶显示屏，能方便对负压装置的参数进行设定和校准。</p> <p>4、压差传感器采用 RS485 通信方式的高精度传感器，采集数据经过 RS485 方式传送给屏显示，采用数字传输的负压值没有有任何偏差，</p>	1 套

	<p>所以精度及高。</p> <p>5、负压-20~-60Pa，（因救护车病室的容积和密封性及需求设置而异）</p> <p>6、高效空气过滤器对粒径 0.3 μm 微粒气溶胶的滤除率达到 ≥ 99.99%</p> <p>7、换气次数：≥900m³ /h</p>	
--	-----------------------------------------------------------------------------------------------------------------------------------------------	--

（二）、心电图机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招标参数

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2. ★频率响应：0.01-500Hz
3. ★耐极化电压：±900mV
4. 输入阻抗：≥100MΩ
5. ★采样率：每个导联 64000Hz
6. ★起搏采样率：64000Hz，节律导联
7. 共模抑制比：≥140dB
8. A/D 转换：24bit
9. ★基漂滤波：0.01Hz/0.05Hz/0.32Hz/0.67Hz
10. 灵敏度选择：2.5、5、10、20、10/5mm/mV、自动（AGC）
1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800 例
12. ≥7.0 英寸彩色高清液晶显示屏
13. 标配内置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14. 热敏打印机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15. 记录纸规格：支持卷纸和折叠纸两种规格，210mm
16.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17.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18.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19. ★可直接外接 USB 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20.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条码扫描仪，支持支持社保卡阅读器和身份证阅读器，可对病人信息进行快速输入，减少医生工作
21. 具有导联脱落指示，具有信号检测功能，对于信号质量不佳的导联做出指

示，保证波形采集的质量

22.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以上

(三)、除颤仪

除颤起搏监护仪技术规格要求

1. ★彩色 TFT 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可显示 ≥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6s$ 。
4.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5.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7.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8. 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9.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0.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180 分钟。
11. 开机时间 $\leq 3s$ ，符合临床使用。
12.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leq 4s$ 。
13.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4.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主机屏幕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
15.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6.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geq 20 种。
 17.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和呼末 CO₂ 监测。
 18.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19.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0.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1.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2.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geq 300 次。
 23.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提供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文字和参数闪烁 4 种方式。
 24. ★发生报警时，报警灯以不同的颜色和闪烁频率提示不同的报警级别。
 25.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 $>$ 10s。
 26. 支持 \geq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的存储，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7. 支持 \geq 100 名患者档案存储与回顾功能。
 28. 支持 \geq 1000 个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9. 支持 \geq 72 小时体征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0.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
 31.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2.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44。
 33.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34.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 C-45° C，湿度范围：1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四)、急救转运呼吸机

呼吸机技术参数

主机部分:

- 1、气动气控，不需要电源和蓄电池，配备 2L 氧气瓶；
- 2、带手动通气，用于紧急情况；
- 3、范围：成人、儿童；
- 4、背包式，方便携带。
- 5、气源压力低时有报警

性能参数:

- 1、分钟通气量：3~20L/min，连续可调；
- 2、呼吸频率：10~35bpm，连续可调；
- 3、I：E=1：1.5；
- 4、氧浓度：100%/60%；
- 5、手动通气；
- 6、安全阀开启压力：≤6kpa；
- 7、气源：0.3~0.6Mpa，0.3Mpa 时流量≥50L/min.

★标准配置:

- 1、主机 1 台
- 2、2L 氧气瓶 1 个
- 3、骨架及防尘包 1 个
- 4、氧气气源进气输气管 1 套
- 5、1 米螺纹管 1 根
- 6、充气面罩 1 个
- 7、呼吸阀及活瓣 1 套
- 8、3L 气囊 1 个

(五)、电动吸痰器

电动吸痰器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

院内院外为患者吸脓血，痰等粘稠液体用

2、技术参数:

1. ▲主机重量：≤5kg（含电池）
2. 输入电源：内部：DC12V，5A；外部：100-240V~ 50/60Hz
3. 抽气速率：≥20L/min

-
4. 极限负压值： $\geq 80\text{kPa}$
 5. ▲负压精度： $\pm 5\text{kPa}$
 6. 负压指示器：表盘指针显示压力
 7. 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8. 收集罐： $\geq 1\text{ L}$
 9. ▲最高噪音值： $\leq 70\text{dB}$
 10. ▲内置锂电池：14.8V， $\geq 2600\text{mAh}$
 11. 标配车载挂架，可方便用于固定主机、并可单手操作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供货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 2、交货地点：喜德县内。
- 3、付款方式及质保期：（1）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质保期满一次性无息退还。

（2）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的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 4、验收方式及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5、报价：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税费等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6、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

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6.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办法

7.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7.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8、其他相关事宜

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布展实施的报价。

8.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4、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与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供应商缴纳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成立日期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不足六个月的，以工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②提供供应商缴纳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至递交投标文件

之日不足六个月的，以工商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9、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10、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11、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5. 本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文）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格性审查：

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磋商小组对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变动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6、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导致磋商终止的，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单独填写最后报价单，密封递交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9、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

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三）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进行复核。招标采购单位评审现场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以及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现场重新评审或者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在现场评审活动结束后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违规重新评审的，重新评审结果无效，并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综合评分表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39%	39分	技术参数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9 分。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共 125 条，“▲”技术参数条款共 7 条，一般技术参数每条负偏离扣 0.2 分，总计 25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每条负偏离扣 2 分，总计 14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 方案 14%	1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与运输方案；②进度保障措施；③人员配置方案；④岗位职责的明确程度；⑤安装调试方案；⑥应急措施；⑦安全保障措施。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	技术类评分因素

			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注：“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	
4	履约经验 5%	5 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至今， 供应商每具有一个医疗器材销售类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10%	1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现场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清单）；②售后服务响应（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上门维修时间承诺函及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电话）；③质保期内的客户回访及针对产品的巡检方案；④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1.2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型号完全一致的清单页复印件加盖鲜章。	共同评审因素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继续采购活动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3)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证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7、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验收。

8、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九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 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
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
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
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 1-3

三、承诺函

四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1-4

四、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格式 2-1

一、响应函

四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5、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2

二、承诺函

四川远华志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如未如实反映，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五、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3

三、首轮报价函（若适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员、设备、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4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5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负责 人								
主 技 术 人 员								
项 目 组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6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7

七、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8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9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1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方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12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13

十三、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本企业是监狱企业，满足下列要求：

1、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需要填写；若不是监狱企业本表不填写。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若适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最后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最后报价表应密封提交；响应人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